

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建设息息相关
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 李步云

依法治国同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。这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：

一是民主思想与法制观念是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内容。正如十四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所指出，公民素质的主要内容，包括思想道德修养、科学教育水平和民主法制观念。

二是道德与法律既相互区别又彼此渗透。其相互渗透表现在：许多社会主义道德观念，如平等、自由、正义、人道等价值准则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集体主义的原则，社会主义的理想，爱国主义的精神，团结互助友爱和谐的人际关系等等，无不体现在社会主义的法律之中。六中全会决议指出：“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形成、巩固和发展，要靠教育，也要靠法制。”通过法律的制定和实施，可以使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信念在社会生活中得以更好地实现。

三是法律作为一种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工具，可以保证教育科学文化建设能够迅速、稳定、协调、持久地得到发展。

四是法律并非单纯是一种工具，其本身就是人类社会文明的重要内容和标志。

在现时代，如果一个国家不是处于一个公正的权威的法治状态下，要么个人权益得不到法律的有效保障，要么个人会侵害社会的整体利益；要么自由得不到发展和保护，要么自由会危及社会必要的秩序；要么专制主义盛行，要么无政府主义猖獗。这样，人们就会生活在一种不文明的制度和环境下，整个精神文明建设也将失去基本的社会条件和制度保障。

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，实行依法治国对精神文明建设具有某些

特殊重要的意义。首先，在这种经济体制下，需要正确处理在计划经济下并不存在或并不突出的一系列新的矛盾，如竞争和协作、自主和监督、效率和公平、先富和共富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、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等等关系。这些问题的合理解决，既需要通过思想教育，提高人们的科学认识与思想境界；也需要依赖健全的法制，以形成健康、有序和严格的经济与社会生活规范。其次，要防止和克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腐败现象，除了加强教育，健全法制应是根本的手段。邓小平同志在谈到如何才能解决贪污腐化和权力滥用等现象时指出：“我们主要通过两个手段来解决，一个是教育，一个是法律。”又说，廉政建设“还是要靠法制，搞法制靠得住些。”

加强精神文明建设，需要实行依法治国；同样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，也离不开精神文明建设。首先，实行依法治国，建设法治国家，需要有正确的理论作为指导，需要有全民族法律意识的极大提高作为基础。其次，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，对实行依法治国关系重大。如果一个公民是文盲，即使他有当国家主人和法律主人的良好愿望，在客观上也会是力不从心。再次，精神文明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，其中不少措施并非法律手段，但却同它密切相关，如机关制度纪律的强化，行业建章立制的发展，农村乡规民约的普及，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的创建，社区村镇企业校园文化的营造等等，都同依法治国紧密相联。总之，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建设是息息相关的。